

اقسا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دىق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حالىق سوتى
人民法院

阿法字〔2025〕21号

阿克塞县人民法院关于报送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甘肃省财政厅：

按照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工作已如期完成。现将《2024 年度阿克塞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2024 年阿克塞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

效自评表》 随文上报，请审核。

附件 1: 《2024 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2024 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阿克塞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26 日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

共印 3 份

2024 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9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4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5
（三）自评工作程序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6
（一）部门决算情况	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6
（二）法庭运维费	22
（三）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	30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按编制部门批复“三定”方案（市委办发〔2002〕44号），内设6个科级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巡回法庭。

2. 人员情况

单位核定编制30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6名，工勤编制4名。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44人，其中在编在岗24人；无编制工勤2人；省聘书记员5人；公益性岗位1人；长期临聘人员2人；其他临聘人员10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自评，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自评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自评。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自评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自评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

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自评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958.2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13.0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10.6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0.34 分，自评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7	99.70%
部门管理	20	17	85.00%
履职效果	60	54.16	90.27%
能力建设	10	9.2	92.00%
合计	100	90.34	90.34%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资料，我院 2024 年年初预算 958.2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13.0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10.6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6%。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97 分，得分率为 99.7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61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4.63	2	0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1.81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2.3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7	8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634.77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632.3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6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13.12 万

元，2024 年结转结余资金 15.0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4.6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3.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8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1.8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78.3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78.3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4.16 分，得分率 90.2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1.13	1.02	90.27%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13	1.02	90.27%
	再审审查率	<=5%	0	5.13	5.13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1.62	5.13	5.13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3.33	3.13	3.13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6.43	1.13	0.35	30.97%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1.13	0.71	62.83%
	登记立案率	≥80%	100	5.13	3.21	62.5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5.13	4.99	97.27%
	当庭宣判率	≥80%	100	1.13	0.71	62.83%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	=100%	100	5.13	5.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67.59	1.13	0	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6.94	5.13	4.63	90.25%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00%
合计				60	54.16	90.27%

成本控制情况：在成本控制方面，我院 2024 年将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指标分值 1.13 分，实际得分 1.02 分，得分率 90.27%，体现了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在保障工作开展的同时合理利用资金。

受理案件及时性：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区间，分值 1.13，得分 1.02 分，得分率 90.27%。说明我院在案件受理环节效率较高，能及时响应群众诉求，为后续案件审理流程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再审审查率：指标要求小于等于 5%，实际完成值为 0，分值 5.13 分，得分 5.13 分，得分率 100%。体现出我院一审案件质量较高，再审需求少，司法裁判精准性和权威性得到有力彰显。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179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164 件，实际完成值 91.62%，分值 5.13 分，得分 5.13 分，得分率 100%。反映出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成效显著，高效化解大量民商事纠纷，保障了经济社会领域的司法秩序。

刑事案件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15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4 件，实际完成值 93.33%，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法院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节奏紧凑，及时审结案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168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62 件，实际完成值 96.43%，分值 1.13 分，得分 0.35 分，得分率 30.97%。但得分较低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行政案件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13 分，得分 0.71 分，得分率 62.83%。说明法院在行政案件处理上能实现全部结案，但得分较低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登记立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5.13 分，得分 3.21 分，得分率 62.57%。虽立案率达标，但得分未达预期，得分较低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13 分，得分 4.99 分，得分率 97.27%。显示法院在审限管理上表现良好，能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审结案件，保障了司法审判的时效性。

当庭宣判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13 分，得分 0.71 分，得分率 62.83%。当庭宣判率达标，但得分不高，得分较低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指标要求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13 分，得分 5.1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法院执行案件质量过硬，有效保障了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10%，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2425.74 万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577.7 万元，实际完成值 67.59%，分值 1.1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尽管实际到位率较高，但得分是 0，执行标的到位率的计分规则严苛，得分较低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需进一步调整计分规则。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5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102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179 件，实际完成值 56.94%，分值 5.13 分，得分 4.63 分，得分率 90.25%。表明法院在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上卓有成效，有效促进当事人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指标要求维护（100%-80%含），实际完成在范围内，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体现法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矛盾化解和维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工作成效显著。

单位获奖情况：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法院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相关认可，展现了良好的工作作风和业绩。

违法违纪情况：指标要求 0 件，实际完成值 0 件，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反映出法院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树立了良好的司法形象。

当事人满意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表明法院工作得到当事人高度认可，司法服务质量和效果良好，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 9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9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法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法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人员培训机制上，法院做到了完备落实，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范围，分值 2 分，实得 1.8 分，得分率 90%。表明法院重视人才培养，通过系统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为司法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人力支持。

档案机制完备：档案机制方面，法院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2分，实得1.8分，得分率90%。说明法院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司法工作资料的完整性与可查性，助力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执行案件结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指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4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12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	95.00%
产出指标	40	39.13	97.82%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12	96.12%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10	9	90.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00%
合计				20	19	95.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08.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我院业务费总额控制率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13 分，得分率 97.8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法院业务保障率	≥90%	98	2.86	2.86	100.00%
	结案率	≥90%	93.92	2.86	2.86	100.00%
	物业管理保障率	≥90%	98	2.86	2.86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90%	96	2.86	2.86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98	2.86	2.86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6.81	2.86	2.86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2.82	2.82	100.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2.57	89.86%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2.57	89.86%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2.57	89.86%
合计				40	39.13	97.82%

结案率：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494 件，审结 2427 件，2024 年度案件结案率 97.31%，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我院物业管理面积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执行到位，积极保障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完成率为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维修维护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本年度我院物业管理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的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 2024 年审限内结案率 94.23%。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100.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我院受理案件时所需办案经费下

达及时、支付及时，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规则，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为 3.6 分，得分率为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结案，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55 分，得分率为 97.53%。

维修维护及时性：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护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28 分，得分率为 90.11%。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护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28 分，得分率为 90.11%。

（3）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6.67	6	89.9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

民事审判方针，加大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89.9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89.96%。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加强法制宣传防止犯罪力度、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维护生态秩序，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为 5.99 分，得分率为 89.94%。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6%。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达到 9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7%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67	96.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全年执行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geq 9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为 8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 9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资金到位率	$\geq 100\%$	100	4.44	4.44	100.00%
	法庭运维保障率	$\geq 90\%$	98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67	96.67%

保障资金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保障资金方面完全达标，资金足额到位，为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法庭运维保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法院法庭运维保障工作良好，能满足法庭正常运行需求，保障审判等工作顺利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上落实到位，能及时处理相关问题，维持法院设施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法院有能力确保法庭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为司法审判

活动的有序进行提供有力支撑。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水电暖供应保障得力，为法院日常办公及人员工作生活创造了稳定的基础条件。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法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高，维修后的设施设备等均符合标准，保障了使用功能和安全。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对应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法庭运维及时。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对应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方面尚有改进余地，后续可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时效。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对应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意味着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在及时性上基本达标，以实现更高效的服务保障。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派出法庭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审判工作中，赢得了群众高度认可。审判工作在程序公正、结果公平以及司法服务等方面表现出色，有效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法院

内部管理、工作环境、职业发展等方面举措得当，能满足工作人员需求，提升其工作积极性与归属感，有利于打造稳定、高效的司法工作队伍，促进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	95.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	94.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通过基建款项的投入，加快我院审判大楼建设及投入使用进度，提高办案效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院“两庭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工程数	=1 项	1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

合计	40	38	95.00%
----	----	----	--------

基础建设工程数: 我院 2024 年度基础建设工程数量 1 项, 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 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 得分率为 100.00%。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我院 2024 年度基础设施质量均已验收合格, 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 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 得分率为 100.00%。

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 我院 2024 年度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 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 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 得分率为 90%。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我院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及时, 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 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 得分率为 90%。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为 18 分, 得分率为 9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2%，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4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0.6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5.04	87.60%
效益指标	20	15.59	77.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0.63	90.6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205.8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	----	----	---------

成本控制率：我院 2024 年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5.04 分，得分率 87.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1.62	3.64	3.64	100.00%
	设备采购完成率	≥95%	98	5.64	5.64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3.33	3.64	3.64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85%	0	1.64	0	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6.43	3.64	2.68	73.63%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5%	56.94	1.64	0	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6.81	5.64	5.64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3.28	90.1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	3.24	90.00%
合计				40	35.04	87.6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1.62%，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

有效化解民事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设备采购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64 分，得分 5.6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法院在设备采购工作方面执行到位，能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保障法院办公办案设备的及时更新与配备，为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物质基础。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3.33%，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上能够高效推进，及时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彰显司法公正与权威。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0%，分值 1.64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我院在行政案件处理上存在空白，行政案件数量少、受案件复杂等因素影响，后续需加强相关应对能力建设。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96.43%，分值 3.64 分，得分 2.68 分，得分率 73.63%。说明法院执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仍需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以有效执行，维护司法公信力。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法院购置设备质量把关严格，所购设备均符合质量要求，

保障了设备正常使用和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设备质量问题带来的不便和损失。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25%，实际完成值 56.94%，分值 1.64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虽实际完成值高于指标值，但得分率为 0，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6.81%，分值 5.64 分，得分 5.6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法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裁判结果能让当事人信服，减少上诉情况，节约司法资源，维护司法裁判稳定性。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对应分值 3.64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0.11%。说明采购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基本达标，但仍有提升空间，后续可优化采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采购任务更及时完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严格遵守法定审限规定，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案件，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对应分值 3.6，得分 3.24 分，得分率 90.00%。表明

法院在项目资金下达方面基本能做到及时，需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流程，保障项目资金更高效、及时到位。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指标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5.59 分，得分率 77.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67.59	2.67	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80%(含)	10.67	9.6	89.97%
	提高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提高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5.59	77.95%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 2024 年度执行标的到位率 67.59%，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 2.67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67，得分 9.6，得分率 89.97%。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

提高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6，得分 5.99，得分率 89.94%。有效提高了办案条件，保障了审判服务。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上报 2024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时，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设置偏低，因本年未办理行政案件，故行政案件结案率指标设置偏高。我院将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分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5年4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龙 0937--8322126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2. 法庭运维费

3.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一)基本支出	
1.人员经费	
2.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1.一般性项目	
2.重点项目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100	90.34
----	--	---	-----	-------



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08	108			108	100.00%	96.12	
2	法庭运维费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8	8			8	100.00%	96.67	
3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8.3	8.3			8.3	100.00%	94	
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54	254			254	100.00%	90.63	
	合计		378.3	378.3			37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0000	1080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830000	1080000	10800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我院预期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10		100%	9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业务保障率		>=90%	98	2.86	%	108.89%	2.86	
			结案率		>=90%	93.92	2.86	%	104.36%	2.86	
			物业管理保障率		>=90%	98	2.86	%	108.89%	2.86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90%	96	2.86	%	106.67%	2.86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98	2.86	%	98.00%	2.86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	100.00%	2.86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2.86	%	100.00%	2.86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	100.00%	2.86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6.81	2.86	%	108.51%	2.86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86	%	100.00%	2.86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2.82	%	100.00%	2.82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100%	2.57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100%	2.57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100%	2.57	
	维护社会稳定		较好	100%-80%(含)	6.67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100%	6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7	5	%	107.78%	5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	108.89%	5	
总分						100			96.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8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80000	8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024年我院预期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法庭运维保障率	≥90%	98	4.44	%	108.89%	4.44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4.44	%	108.89%	4.44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质量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100%	4.03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6	5	%	106.67%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	108.89%	5	
总分					100			96.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000		83000		83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83000		83000		83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基建款项的投入，加快我院审判大楼建设及投入使用进度。					通过基建款项的投入，加快我院审判大楼建设及投入使用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工程数		=1项	1	10	项	100.00%	1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	103.16%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58467.77		2540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940000		2540000		25400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118467.77		0		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3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024年我院预期目标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1.62	3.64	%	107.79%	3.64		
			设备采购完成率		>=95%	98	5.64	%	103.16%	5.64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3.33	3.64	%	109.80%	3.64		
			行政案件结案率		>=85%	0	1.64	%	0.00%	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6.43	3.64	%	120.54%	2.68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5%	56.94	1.64	%	227.76%	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6.81	5.64	%	108.51%	5.6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100%	3.2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64	%	100.00%	3.64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		100%	3.24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67.59	2.67	%	225.3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80%(含)	10.67		100%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提高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	105.56%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	108.89%	5		
	总分							100			90.63	